

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东城综处字〔2026〕第 14 - 0044 号

☐ (法人) 名称: 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_____

☒ (自然人) 姓名: 周才勇

证件类型及号码: 身份证: 450923199107170279

住所(地址): 广西博白县博白镇九龙村花木根队 021 号

☐ (个体工商户) 字号及经营者姓名: 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_____

证件类型及号码: _____

☐ (非法人组织) 名称: 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_____

住所(地址): _____

本机关于 2026 年 7 月 6 日 对 无证乱摆卖行为 进行立案调查。经查, 你(单位) 于 2026 年 7 月 6 日 在 松山湖 12 号路段 使用 电动三轮车工具 从事 无证无证经营行为, 摆卖经营面积为 3.08 平方米。以上事实有 《现场勘验笔录》、现场照片、录像 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无证无证经营查处办法》 第二条的规定。

根据你(单位) 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 按照 《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》 序号 96, 你(单位) 的违法行为为 轻微处罚裁量档次。

根据 《无证无证经营查处办法》 第十三条的规定, 决定对你(单位) 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罚款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 (¥: 1200 元)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

受送达人：黄永强 拒不服合 招登。
年 月 日

本决定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档，一份备案。

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

缴款识别码:44190026000004165605

执收单位编码:441900998036

执收单位名称: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松山湖分局

票据代码:

票据号码:

校验码:

填制日期: 2026-09-02

付款人	全 称	周才勇	收款人	全 称			
	账 号			账 号			
	开户银行			开户银行			
币种: 人民币 金额(大写): 壹仟贰佰元整				(小写) 1200.00元			
收费项目编码		收费项目名称		单位	数量	收费标准	金额
103050199100		其他一般罚没收入		元	1.0000	1200.00000	1200.00
执收单位（盖章）				经办人（盖章）		备注	
				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松山湖分局			

附加信息					微信/支付宝“扫一扫”缴款↓	
号码校验码	05339	全书校验码	16889			
加罚金额	0.00	限缴日期	2026-12-02			
滞纳金计算	起计天数	15天	滞纳金率	3.00%		
滞纳金上限	本金100.00%					
处罚决定书号	东城综处字（2026）第14 - 0044号					
处罚原因	从事无照乱摆卖行为					
加罚原因						
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 					温馨提示：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，超期后请前往【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。 （1）PC端网址 https://ggzf.czt.gd.gov.cn/onlinePay/ （2）关注【广东财政】微信公众号，选择政务服务【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入口查询	

